

曲靖市 财政局 文件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曲财社〔2018〕210号

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经开区地方事务局：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8〕280 号）要求，为支持各地做好就业工作，现提前下达你县、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。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实际使用时调整至相应的就业支出科目。

各县（区）要按照上级补助资金的 20% 配套安排就业补助资金。加大就业工作推进力度，市级在分配后续资金时将与对各县（区）就业工作考核情况挂钩。请各县（区）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附件：曲靖市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



曲靖市财政局

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附件

曲靖市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就业补助资金
市人社局	500
麒麟区	790
沾益区	550
富源县	730
陆良县	650
马龙区	250
师宗县	600
罗平县	650
会泽县	750
经开区	152
合计	5622

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